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的通知，瑞晨投资将其质押给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的 1,066 万股公司可流通股份解除了质押，相关解除质押及解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瑞晨投资	是	1,066	鹏鼎创盈	10.15%
合 计	-	1,066	-	-

二、控股股东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7日，瑞晨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银禧科技共计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东莞证券，并于当天通过中登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当天起至瑞晨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瑞晨投资	是	1,000	2016年3月7日	东莞证券	9.52%	融资
合 计	-	1,00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瑞晨投资共持有公司10,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4%。本次瑞晨投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占瑞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2%，占公司总股本的2.48%。瑞晨投资已质押公司股份累计9,360.69万股，占瑞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15%，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